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延遲償付契據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償付契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償付契據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聯交所審批本公司有關償付契據之通函之過程延長，因此，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故此，本公司已要求債權人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債權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新最後截止日期」）；及(ii)本公司須按利率每月三厘(3%)支付債務本金額於償付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直至新最後截止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利息，向下取整後為數3,100,000港元（「利息款項」）。利息款項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債權人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之額外本金額之方式，由本公司償付。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最終本金額將為14,100,000港元（即原本金額11,000,000港元及利息款項3,100,000港元之總和）。

債權人已明確表示，償付契據連同補充契據將為債權人所提供之最後拯救方案，債權人不會再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倘條件未能於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屆時仍未能向債權人悉數償還債務及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則債權人不會接受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且會即時對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而不會再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於新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一份載有有關償付契據（經補充契據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